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 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9



采 购 人：信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线下办理可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79-1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614800.00	61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5.3. 服务范围：（1）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光山县片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本次采购为一标包；

一标包：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光山县片区，人数统计 30740 人；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组织相关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1个标包，如有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投标人为其中前一个标包的中标人，此投标人中标的其他标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标前面标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标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标包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一标包：10451元。费用支付方式为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93 号

联系人：邹明

联系方式：16692837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93 号 联 系 人：邹明 电 话：16692837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 系 人：明宏伟 电 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一标包为 614800.00 元 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经费保障按照每人 20 元标准保障。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及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单价）”统一投报：20 元/人，“投标报价（总价）”统一按照各标包预算总价进行投报。 （2） <u>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格式，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统一按“各标包预算总价”填写。</u>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

		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1.3.4	服务范围	（1）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光山县片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组织相关登记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u>（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u>】。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组织相关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1个标包，如有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投标人为其中前一个标包的中标人，此投标人中标的其他标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标前面标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标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标包中标人。
1.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一标包：10451元。费用支付方为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包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7.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u>（一）</u>款

		之规定： <u>（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u>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7.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7.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u>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u>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 ②<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 ③<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 ④<u>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u>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10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u>□适用</u>，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⑤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u>☑不适用</u>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u>标书雷同性分析</u>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u>其他规定废标情形</u>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u>其他补充事宜</u>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方案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9)、综合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经费保障按照每人20元标准保障。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及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单价）”统一投报：20元/人，“投标报价（总价）”统一按照各标包预算总价进行投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项目所有培训、评估、交通补贴、餐补、资料印制、档案整理、系统录入、督导验收、税费等项目全面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4.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4.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投标人）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压缩为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1号楼2单元

10. 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欲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2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	投标报价（30 分）	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 号）文件要求，

部分 (30 分)		本项目经费保障按照每人 20 元标准保障，“投标报价（单价）”统一投报：20 元/人，“投标报价（总价）”统一按照各标包预算总价进行投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标准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 部分 (48 分)	技术方案 (48 分)	1. 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① 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相关工作路线、实施步骤以及合理化建议。 ②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9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 整体综合评价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及措施描述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好（方案及措施描述较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一般（方案及措施整体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0.5 分； 差（方案及措施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

		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①实施方案”和“②质量保证措施”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 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12分) ①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提供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等。 ②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提供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等。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9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清晰明确,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全面透彻、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3分; 良好(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较清晰明确,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较全面透彻、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1分; 一般(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整体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 差(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①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和“②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3. 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和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12分) ①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5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
--	--	---

	②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9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和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良好（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 一般（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和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整体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 差（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和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①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和“②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12分） 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②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9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	---

		优秀（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且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好（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透彻、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应急预案较全面科学且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整体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0.5 分； 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 分，如“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②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22 分)	业绩 (3 分)	1.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16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成员具有初级（或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成员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以上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取）
	服务承诺 (3 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承诺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0.5 分，

		差（承诺内容较差流于形式、不完善，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 （2）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 （3）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4）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6）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注：1.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9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服务类型选择）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单价：20元/人

完成人数：_____人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培训、评估、交通补贴、餐补、资料印制、档案整理、系统录入、督导验收、税费等项目全面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

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4.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可以联合第三方开展数据分析、模拟、研究，并对第三方成果质量负责。

6.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1.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具体拨付方式、阶段及比例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最终支付比例及方式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阶段合同额的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如甲方逾期达_____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第五章 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服务内容：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4. 服务范围：（1）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光山县片区；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 3 个包，本次采购为一标包，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服务范围	人数（人）	项目经费保障单价（元/人）
1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614800.00	614800.00	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光山县片区	30740	20

三、项目目标

（一）评估全覆盖：全市 3 周岁及以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覆盖率 100%；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保障对象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监护评估覆盖率 100%，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培训全达标：完成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工作队伍及项目评估人员专业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评估流程、标准、沟通技巧及风险识别要点。

（三）数据全精准：评估信息当日录入智慧民政系统，录入及时、数据准确、信息完整，无漏录、错录、虚假信息。

（四）档案全规范：建立“一人一档”纸质与电子档案，档案规范、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分类清晰、签字完整，可检索、可复核。

（五）风险全管控：精准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高风险对象 24 小时内上报、及时做好干预转介；中低风险动态监测、跟踪帮扶。

（六）服务全闭环：建立“培训—评估—建档—反馈—转介—帮扶—回访”全流程闭环机制，评估结果有效运用，分级帮扶落实到位，儿童心理与监护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四、服务对象

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对象为全市 3 周岁及以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对象为全市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的儿童、留守儿童；上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专业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制定分层培训方案，按进度完成市级集中培训、县区分层实操培训，覆盖县区、乡镇、村（居）三级儿童工作队伍及机构评估人员。培训对象为各县（区）民政部门业务骨干、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

2. 培训内容：省级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引》实操、评估标准与流程、表格填写规范、系统录入操作、隐私保护要求、沟通技巧、风险识别要点、档案管理规范、常见问题处理等。

（二）基础信息摸排与台账完善

1. 台账接收：承接单位对接各县区民政部门，接收辖区内所有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础信息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联系方式等。

2. 信息核对：逐一核对名册信息，修正错误、补充缺失内容；对信息不全、联系不上、信息存疑的对象，联合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共同核实，确保信息准确率 100%。

3. 动态管理：建立项目内部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评估进度、风险等级、帮扶情况、对象增减，做到“一人一账、动态更新、精准管理”。

（三）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服务

1. 评估标准：严格参照《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围绕生理状况、心理状态、社会环境、精神支持四个维度开展评估，统一使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不得擅自更改指标。

2. 评估方式：由社会组织专业评估人员会同村（居）儿童主任共同入户，现场核实、面对面访谈、如实记录。

3. 评估流程：入户前联系监护人、确定时间；入户时出示工作证件或文件、说明来意、签订知情同意书；现场开展访谈评估、填写表格、双方签字确认；全程规范操作。

4. 知情同意：向监护人详细说明评估目的、意义、流程、用途、保密承诺，自愿签订《知

情同意书》。

（四）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

1. 评估标准：实行儿童与监护人双向评估，统一使用《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全面评估儿童基本生活、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教育保障、安全保护、监护人身心状况、亲子关系等内容。

2. 评估实施：与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同步开展，入户时一并完成监护评估，现场核实信息、客观评价、如实填写、签字确认，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监护现状。

（五）数据录入与档案规范整理

1. 数据录入：评估完成后当日完成省智慧民政系统数据录入，逐项核对、确保准确；录入后自查自纠，发现错误立即修正，杜绝漏录、错录、迟录。

2. 纸质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包含评估表、知情同意书、《拒绝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声明书》、监护人及儿童身份证明复印件、评估结论、帮扶建议等材料，分类存放、规范装订、签名齐全、封面清晰。

3. 电子档案：同步建立电子档案，扫描纸质材料、分类归档、备份存储，确保可检索、可查阅、可追溯。

4. 档案移交：项目结束前，完成所有档案整理、装订、编号，按县区、乡镇、村（居）分类移交至各县区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六）风险识别、分级与台账建立

风险研判：精准评估，同步开展风险研判，精确划分风险等级。

（七）评估结果反馈与帮扶转介

1. 结果反馈：评估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县区民政部门、乡镇儿童督导员、监护人书面反馈评估结论、风险等级、心理状况、监护短板及帮扶建议。

2. 分级转介：根据风险等级，建立分类转介机制。

六、保障机制

（一）经费保障

1. 本项目分设三个标段，分片区实施，严格按每名儿童20元标准核定保障经费。各片区标段具体资金分配将依据真实、准确、可追溯的服务对象数量据实核算确定，严禁虚报、瞒报、篡改、伪造服务对象数据。

2. 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专款核算、专项审计原则；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向服务儿童及家庭收取任何费用。

（二）专业保障

承接社会组织要组建专业团队，配备持证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必要时联动精神科医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内部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三）信息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政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纸质档案专人管理、分类存放、查阅留痕；电子档案全程加密、权限管控、专人负责、定期备份；承接社会组织全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传播、滥用儿童及家庭信息。

七、其他要求

（一）具备专业评估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承接社会组织不得转包、分包评估业务，须按时保质完成评估各项任务，服从市县（区）民政部门实时调度与评审验收。

（二）项目配备评估人员外，每个片区标段链接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不少于 300 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 1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 (身心社灵“四维”识别)

儿童姓名:		监护人姓名:	
儿童性别:		监护人性别:	
儿童年龄:		监护人年龄:	
儿童入学情况:		监护人关系:	
儿童户籍地址:	乡镇(街道) _____村	联系方式:	

困境类型: ☐ 孤儿 ☐ 重残/重病 ☐ 事实无人抚养 ☐ 低保
☐ 特困 ☐ 留守儿童 ☐ 其他 _____

一、评分说明

特别关注项(一票否决)

如果儿童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无论其他选项如何,直接列为红色危机:

“见 0 分必报告”: 凡任一评估指标得 0 分或出现幻觉或妄想
“声称听到或看到不存在的东西,出现幻听或者幻视,或者分不清现实和想象”症状的,直接列为红色危机干预。

维度	观察指标	分值	得分标准（分数越高越健康）	得分
身（生理健康与身体反应）	睡眠情况	6分	睡眠规律，时长充足，醒后精力充沛→6分 偶尔入睡慢或夜醒，但不影响日间功能→4分 频繁入睡困难、多梦或早醒，白天困倦→2分 长期严重失眠、噩梦惊醒，或白天黑夜节律紊乱→1分	
	食欲与饮食	6分	食欲正常，三餐规律，体重稳定→6分 偶尔食欲波动或进食不规律，体重轻微变化→4分 经常食欲减退或暴食冲动，体重有明显增减→2分 严重厌食或神经性暴食，短期内体重显著改变→1分	
	躯体不适	6分	无不明原因的躯体不适→6分 偶尔有头痛、腹痛等主诉，休息后缓解→4分 反复出现各种身体不适（如胸闷、恶心），轻微影响学习生活→2分 频繁或持续的躯体化症状（头痛、腹泻、呕吐、抽搐等），经医学检查无明显生理性病因→1分	
心（情绪与心理状态）	情绪稳定性	10分	情绪平稳，能灵活表达与调节情绪→10分 情绪容易波动，易烦躁、易哭，但能较快恢复→6分 情绪波动剧烈，频繁出现焦虑、愤怒或抑郁，影响人际交往→4分 持续情绪低落或情感麻木，或长期处于高度紧张、恐惧状态→2分	
	自我评价	8分	自我认知客观，能正常评价自己，有适当自尊与自信→8分 对批评较敏感，偶尔怀疑自己能力，但总体尚可→5分 经常自我贬低，常说“我不行”，害怕犯错→3分 长期自卑、自我否定、认为自己无用→1分	
	创伤反应	12分	无创伤相关经历与表现→12分 偶尔因特定情境联想到不愉快事件，有轻微回避→8分 对特定情境有回避、紧张5分 有正当权益受侵害事件（家暴、性侵害等），眼神闪躲回避，高度警觉→0分	

维度	观察指标	分值	得分标准（分数越高越健康）	得分
社（人际关系与社会适应）	同伴交往	8分	有稳定朋友，能正常玩耍→8分 同伴数量少，有时发生小摩擦，但能维持基本关系→5分 被动退缩或冲动攻击，常与同伴冲突，被部分排斥→3分 无朋友，被同学孤立，严重孤僻或攻击行为→1分	
	与监护人关系	8分	关系稳定，能沟通→8分 关系较疏离，交流较少，或偶尔出现对立→5分 常有争执或长时间冷战，感到不被理解→3分 经常发生严重冲突、冷漠、缺乏安全感→1分	
	学校/集体适应	8分	遵守学校规则，积极主动参与社区集体活动→8分 偶尔违纪、走神或不愿参加集体活动，但无严重后果→5分 频繁逃课、违纪、难以遵守纪律，被边缘化→3分 长期拒学、休学，或被学校处分/开除，遭受校园暴力→0分	
灵（生命意义与精神支持）	希望感	8分	对未来有积极预期，有明确的兴趣和向往的事情→8分 觉得“没意思”，兴趣减退，但仍能维持日常活动→5分 对大部分事物丧失兴趣，感到空虚，常说“活着没意思”→3分 绝望感强烈，认为生活毫无意义，有自杀意念或计划→0分	
	安全感与归属	8分	感到被家庭/群体接纳，内心有依靠感→8分 有时感到孤单，担心被抛弃，但能找到一定依靠→5分 长期缺乏归属感，觉得“自己是多余的”，敏感多疑→3分 极度缺乏安全感，强调无人关心自己，或有严重依恋创伤表现→1分	
	应对困难的方式	12分	能主动寻求帮助，尝试解决问题或调节情绪→12分 倾向于回避，偶尔自我安慰或被动等待，但无极端行为→8分 经常逃避、崩溃、放弃，或采用不健康方式（如暴食、沉迷网络）应对→5分 自伤、自残、或扬言自杀等极端行为→0分	
合计得分				

总分：_____分（各维度得分加总，满分100分）

二、评分标准与风险等级（四级）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建议
≥75分	（绿色）正常范围	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保持日常关爱，定期观察，鼓励参与集体活动。
50～74分	（黄色）一般关注	由儿童主任或社工给予日常陪伴与倾听，适时开展团体心理活动。
20～49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明显心理行为问题。需制定个案帮扶计划，由学校心理老师、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定期跟进支持。
<20分	（红色）危急干预	立即启动个案管理，需转介精神卫生机构或专业儿童心理科进行专业评估介入，确保儿童安全，同步开展家庭干预。

三、识别时的注意事项

环境选择：尽量在安静、私密但不封闭的空间（例如儿童家庭的院子、房屋客厅等），避免在公开场合询问敏感问题。

建立安全感：可以先聊兴趣、生活，破冰之后再逐步深入，避免生硬的工作问询，结合观察发现的情况。

语言适龄化：对幼儿用比喻、故事；对青少年用平等、尊重的语气。

避免二次伤害：不强迫回忆创伤。

明确界限：若发现危急信号，坦诚告知“我需要找人帮你，不能保密”，并立即按流程上报。

识别人签字：_____

识别日期：_____

附件 2

拒绝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声明书

儿童姓名： _____

儿童身份证号（可选）： _____

监护人姓名： _____

与儿童关系：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入户日期： _____

本人已知悉：当地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或儿童主任、社工）已向我说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的目的、内容和意义，包括对儿童心理状态的初步了解、风险筛查以及后续可能的支持服务。经本人慎重考虑，决定不同意本次心理健康识别评估，不填写《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

本人确认：工作人员已尽到告知义务；本人明确知晓拒绝评估可能造成无法及时发现儿童心理风险，后续若儿童出现相关心理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监护责任。

特此声明。

监护人签名（按指印）：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儿童姓名:		监护人姓名:	
儿童性别:		监护人性别:	
儿童年龄:		监护人年龄:	
儿童入学情况:		监护人关系:	
儿童户籍地址:	乡镇(街道) _____村	联系方式:	

困境类型: ☐孤儿 ☐重残/重病 ☐事实无人抚养 ☐低保
☐特困 ☐留守儿童 ☐其他_____

一、评估说明

使用三步法

看: 观察居住环境、厨房冰箱、儿童身体与衣物、家人互动表情。

问: 与监护人访谈时,重点问“生病了怎么办”“孩子最近心情好吗”;与儿童单独简短交流。

证: 必要时通过邻居、老师交叉验证。

1.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2. 打分规则: 四色法等级评定:红、橙、黄、绿四色,分数越高监护能力越好。

3. 精准要求: 勾选低分(3-5 分)时,必须在“具体事实记录”栏写明观察到的客观现象。

4. 0 分必报: 任何一项出现 0 分,及时上报,并直接列为红色风险,不受总分影响。

评估 维度	评估 指标	具体描述与 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 （客观描述）
一、 基本生存与保障	1. 食物与衣着 (10分)	孩子经常挨饿、吃不饱；衣服破烂不脏污严重；有明显的营养不良迹象。	☐ 10分 饮食营养均衡，衣物合身、换季且干净舒适。 ☐ 6分 三餐基本能吃饱但品种单一，衣着虽旧但干净整洁。 ☐ 4分 饮食不规律偶尔挨饿，衣物严重不合身或脏污，营养状况需关注。 ☐ 0分 经常挨饿，衣服破烂不堪无法御寒，有明显营养不良或发育迟缓体征。	
	2. 居住环境 (10分)	住所存在安全隐患（危房、电线裸露、无防护窗）；卫生极差（垃圾堆积、粪便暴露）；无固定床位睡觉或10岁以上仍与异性成人混居。	☐ 10分 房屋安全坚固，采光通风好，卫生整洁，孩子有独立私密空间。 ☐ 6分 房屋简陋但安全，卫生状况一般，有独立但条件较差的床位。 ☐ 4分 环境杂乱、有异味，有轻微安全隐患（如窗户无防护、堆放杂物）。 ☐ 0分 危房、无水电、电线裸露或居住环境有安全威胁风险；10岁以上仍与异性成年人混居（尤其是女童）。	
二、 监护职责履行	3. 日常照料 (15分)	监护人能否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协助孩子洗澡、理发；生病时能否及时送医。	☐ 15分 三餐按时、衣着干净、生病及时送医并遵医嘱护理。 ☐ 10分 能保证基本温饱与送医，但在洗澡、换衣、理发频率上明显不足。 ☐ 5分 照料时有时无，孩子经常吃不上热饭，个人卫生状况差，小病硬扛。 ☐ 0分 完全不管不顾，孩子无人做饭、长期不洗澡、生病拖延致病情加重。	
	4. 教育保障 (8分)	适龄儿童是否在学；是否存在无故旷课、辍学；监护人是否配合学校督促学业。	☐ 8分 正常入学无旷课，监护人主动与学校配合，关注作业与成绩。 ☐ 5分 在学但偶尔迟到/请假，监护人极少主动询问学业情况。 ☐ 3分 频繁无故旷课（每周超过1天），监护人完全不与老师沟通。 ☐ 0分 适龄儿童已辍学/从未入学，或家长明确表示不让读书。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具体描述与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客观描述）
二、监护履职	5. 安全保护（15分）	监护人是否单独将儿童留在家中过夜；是否知晓儿童动向；是否防范性侵犯、欺凌等风险。	☐ 15分 清楚掌握孩子行踪与同伴，低龄儿童始终有成人看护，有安全教育引导。 ☐ 10分 虽口头叮嘱但缺乏具体监管，对网络安全、防溺水教育缺失 ☐ 5分 偶有单独留宿情况，不知道孩子外出玩伴与去向，安全意识极差。 ☐ 0分 经常将低龄儿童独自锁在家中过夜；对孩子遭受欺凌/性侵风险毫无防范或视而不见。	
三、监护能力	6. 监护人身心状况（12分）	监护人有严重智力障碍、精神疾病且未服药；是否重度残疾；是否酗酒、吸毒或成瘾性恶习。	☐ 12分 身心健康，精力充沛，有足够能力应对孩子的成长需求。 ☐ 8分 监护人身体尚可但有基础病，能自理并照顾孩子基本生活。 ☐ 5分 监护人患有慢性病或轻度残疾，导致照料吃力，情绪极不稳定。 ☐ 0分 监护人重度失能、严重精神障碍发作期无治疗、吸毒酗酒成瘾导致完全无监护力。	
	7. 经济来源（8分）	家庭是否靠低保、零工维持；是否因没钱导致孩子无学可上、无病可医的情况。	☐ 8分 收入稳定，能支付孩子正常学习、生活、医疗开支。 ☐ 5分 收入仅够温饱，略有结余但抗风险能力弱。 ☐ 3分 靠低保/补助维持，收入极低，难以支付非义务教育杂费或营养改善。 ☐ 0分 无任何收入来源（含未享受低保/补贴），因病致贫导致孩子生存危机。	
四、家庭关系与态度	8. 监护意愿（12分）	监护人是否经常打骂、羞辱、嫌弃、虐待、遗弃、长期不管、严重虐待或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 12分 对孩子充满关爱，接纳程度高，即便严厉也是出于正面教育目的。 ☐ 8分 愿意抚养但缺乏耐心或方法，偶尔因情绪失控责骂孩子。 ☐ 5分 管教方式粗暴（频繁辱骂、体罚），对孩子流露出明显嫌弃、不耐烦。 ☐ 0分 遗弃、长期不管、严重虐待或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具体描述与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客观描述）
	9. 亲子关系（10分）	孩子是否害怕监护人；是否愿意与监护人交流；是否愿意与监护人交流；是否愿意与监护人交流。	☐ 10分 亲子关系亲密信任，监护人是孩子的主要倾诉对象，了解孩子朋友情况。 ☐ 6分 虽有交流但仅限于吃喝拉撒，缺乏情感沟通，孩子有心事不愿告诉家长。 ☐ 4分 关系淡漠疏离，缺乏眼神交流，监护人不了解孩子任何校内情况。 ☐ 0分 亲子间存在严重恐惧与对立，孩子见监护人就躲，有离家出走经历或意愿。	
总计得分			合计：	

二、儿童视角补充验证

请与儿童单独、轻松地交谈（3-5分钟），尽量不让他人场。

记录儿童的回答倾向。

问题	儿童回答倾向（打✓）	风险提示
1. “在家里，你有话敢跟大人说吗？”	☐ 敢 ☐ 有时敢 ☐ 不敢	若选“不敢”，提示家庭沟通压抑，儿童缺乏安全感。
2. “当你害怕或难过时，家里有人会安慰你吗？”	☐ 有 ☐ 有时有 ☐ 没有	若选“没有”，提示情感支持严重缺失。
3. “家里大人会因为你做错事就打骂你吗？”	☐ 从不 ☐ 偶尔 ☐ 经常	若选“经常”，提示存在暴力管教风险。
4. “你喜欢待在家里吗？”	☐ 喜欢 ☐ 一般 ☐ 不喜欢	若选“不喜欢”，提示家庭环境对儿童构成压力甚至痛苦。

儿童视角风险判定：

☐无异常（负面选项≤1项）

☐需关注（负面选项2项）

☐明显风险（负面选项≥3项）

注：“不敢、没有、经常、不喜欢”为负面描述。该视角补

充使用于 7 岁以上发育正常儿童。若儿童视角出现“明显风险”，即使核心评估总分在绿/黄区，也应上调一个风险等级。

三、综合评估结论与跟进计划

1. 总分统计：_____分（满分 100 分）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建议
≥80 分	（绿色）正常范围	监护良好，日常关注，鼓励参与社区儿童活动，3 个月后复评。
65~79 分	（黄色）一般关注	基本达标，常规探访，提供必要支持，2 个月后复评。
30~64 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短板，每月探访，资源链接（助学金、临时救助、社会资源等），1 个月后复评。
<30 分	（红色）危急干预	监护严重不足，立即启动强制报告，上报乡镇（街道）未保站干预，邀请专业人员介入，研判是否需要临时监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1 周内复评。

2. 下一步行动：

☐资源链接：申请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助学帮扶

☐亲职教育：对监护人进行训诫或家庭教育指导

☐多部门联动：上报公安、检察院、民政（疑似遭受家暴/遗弃/性侵）

☐转介安置：建议将儿童转入福利院或寄养家庭

☐其他：_____

评估人签字：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九、综合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一标包（二次）
投标人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_____/人 小写：_____元/人
投标内容	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六、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登记证书扫描件一份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